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 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采购单位：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309516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欣

联系电话：0579-82338992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63

共 81 页

温馨提示：

1.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3]4235号批准，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委托，现就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三）采购计划书号：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3]4235号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六）预算金额：8760000元

（七）最高限价：8760000元

（八）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
一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	2	年	8760000元	8760000元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九）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十）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二）获取地点及方式：

1、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方式：在线获取。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三）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二）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四)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五)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 特别说明：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 6、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十三)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飘萍路 58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0951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传真：0579-82338992

电子邮箱：yichengzbd1@163.com

项目联系人：余秋丽、傅欣

项目联系电话：0579-82338990、0579-82338992

质疑联系人：傅欣

质疑联系方式：13735660892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注：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 24 小时制。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1、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2、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飘萍路 585 号 3、项目采购联系人：黄女士 4、联系电话：0579-82309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 3、项目采购联系人：余秋丽、傅欣 4、联系电话：0579-82338990、0579-82338992 5、电子邮件：yichengzbd1@163.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最高限价	876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前往集合，过时不候。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二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p>(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 在线解密	<p>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p>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p>
25	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6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 </u> %，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 费用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8.8%计算（公式即：100万元部分*1.5%*（1-0.488）+（500万元-100万元）部分*0.8%*（1-0.488）+（1000万元-500万元）部分*0.5%*（1-0.488）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579901338810304，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汇款用途请注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FCGFW176）。</p>
31	采购标的属性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采购标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p> <p>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

		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6	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备案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9	注意事项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13、“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6、“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除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情况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5、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

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3)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3）。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5）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7，如有）；

（6）安全作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7）管理用房安全管理责任书（格式见附件 9）；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9）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2）；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定，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如有偏离均应在偏离表中明确。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人民币 876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管养、建筑、水费、电费（除因用于公厕照明、景观用电等公共用电外）、设施和家具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物业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养包干费、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

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秋丽，0579-82338992、0579

-82338990，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将军路 455 号莲花大厦 1 幢 902 室），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11、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6、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

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和金额：

1、**服务范围：**负责服务期内婺州公园、八咏公园和清风公园的管理及巡查、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时令草花布置、公厕管理、秩序维护、功能性照明、规范使用信息化系统、喷泉管理、水费支付、应急处置、按要求完成重大任务、8890及数字城管等公园管理等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如对服务范围有异议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服务期限：**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提出的进场时间及相关事务的衔接要求（含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款支付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七、考核办法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八、设备（车辆）和人员配备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金华市城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公园广场绿化（一级）养护质量评分标准，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养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本项目管养权。

（2）乙方自行负责项目管养所需的设备、工具及各类耗材。

（3）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管理。

（4）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要求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并交纳各种保险。

（7）乙方可根据季节、人流量对人员配制进行合理调整，确保管养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金华市城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公园广场绿化（一级）养护质量评分标准的要求操作，该标准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维护管养费用中直接扣除；洪水影响后垃圾、淤泥清理费为包干价，不论发生几次，不做调整，列入每月考核支付。

（9）合同承包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生产经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乙方，并结清相关费用：甲方无故拖欠乙方维护管养费累计2个月以上不予支付的。

2、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一个月管养服务费（中标额的

二十四分之一），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再结算任何费用。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特别重大或超过单月管养服务费用的，应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责任。

- (1) 乙方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或植物大规模死亡的。
- (3) 乙方将管养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 85 分以下或当年累计三次考核 85 分以下或一年内三次因不当行为被媒体曝光的。
- (5) 未按甲方约定要求完成设施维护工作的，经 3 次督促仍不整改的。
- (6)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7) 乙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一个月管养服务费（中标额的二十四分之一）。

- (1) 草花更换时间、草花品质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 (2) 草坪未在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冷季型草籽播种。
- (3) 未完成两季花籽撒播。
- (4) 未完成要求的 7 次季节性病虫、害防治工作。
- (5) 11 月未完成死株、空秃的补植。
- (6) 每年秋季未完成有机肥施用。

5、人员配备：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项目班子及养护人员按要求到位并接受甲方查验。甲方不定期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照缺少数量支付相应违约金；当月未整改的扣除一个月管养服务费。

6、机械设备：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机械设备要求到位并接受甲方查验。其中车辆未到位的每辆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合同签订 60 天内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养护期间每季度甲方对机械设备组织抽查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照缺少数量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车辆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辆/次，其余设备 1000 元/台/次；违约金直接从当月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金华市城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公园广场绿化（一级）养护质量评分标准等为本合同的补充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不详尽之处，甲方有权做适当调整）。
-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_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婺州公园**：婺州公园养护面积 98115 m²，其中绿化 50207 m²，铺装及广场 36439 m²，水系 7897 m²，时令鲜花 296 m²，建筑面积 3276 m²。公厕管理 4 座。公园内建筑物及构筑物、栏杆、坐凳、垃圾箱、灯杆、灯具、喷泉 1 座、功能性照明等及其他相关设施。

(2) **八咏公园**：八咏公园养护面积 121657 m²，其中绿化 79954 m²，铺装及广场 36927 m²，时令鲜花 1181 m²，建筑面积 2991 m²。公厕管理 2 座。公园内建筑物及构筑物、栏杆、坐凳、垃圾箱、灯杆、灯具、功能性照明等及其他相关设施。

(3) **清风公园**：清风公园养护面积 143253 m²，其中绿化面积 88033 m²，铺装及广场 47860 m²，时令草花布置面积 325 m²，建筑面积 7035 m²。公厕管理 5 座。亭廊、水电、地面铺装、道路、栏杆、坐凳、垃圾箱、灯杆、灯具、功能性照明等及其他相关设施。

2、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现场踏勘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取本次采购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规范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4、服务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提出的进场时间及相关事务的衔接要求（含与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等）。

5、服务范围：负责服务期内婺州公园、八咏公园和清风公园的管理及巡查、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时令草花布置、公厕管理、秩序维护、功能性照明、规范使用信息化系统、喷泉管理、水费支付、应急处置、按要求完成重大任务、8890 及数字城管等公园管理等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具体服务范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如对服务范围有异议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二、服务和商务要求：

1、人员和设备（车辆）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本单位在职社保证明。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中标结果公示在浙江政府采

购网上。

1.2) 安全员配备不少于1人。

1.3) 资料员配备不少于1人。

1.4) 项目班子人员按要求进行集中办公。

注：以上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的人员按1000元/天/人罚款，并从当月的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2) 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公园专职管理员配备不少于3人。

2.2) 保洁人员配备每天不少于14人。

2.3) 绿化养护人员配备每天不少于14人。

2.4) 协管人员配备每天不少于9人。

2.5) 公厕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11人。

2.6) 专职电工1人。

2.7) 年龄18~60周岁，其中55周岁以下人员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70%。

注：注：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或擅自离岗按500元/天/人扣款，其它在岗人员数量不足或擅自离岗按200元/天/人扣款，并从当月的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3) 若人员抽查未按要求配备，并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按月扣除相应岗位费用。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至少投入登高作业车（作业高度不低于15m）1辆、洒水车（8吨及以上）1辆、机动清扫车2台、吹风机6台、割灌机8台、草坪机3台、绿篱机10台、高枝剪15把、打药机3台、喷雾器9只、保洁三轮车14辆、油锯3把、高压水枪1把、打孔机2台、翻土机2台、发电机2台，包含绿化、保洁等养护用所有机械及工具。（其中登高作业车、洒水车要求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车辆所有人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作无效标处理）。

(5) 在投入本项目车辆因意外客观原因修理或不能使用的原因情况下，中标人需提供等于或优于已承诺投入的车辆（使用年份、吨位、配置）进行作业。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详细车辆和机具设备的参数及图样，可提供车辆和机具设备图册。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完毕，方可支付第一个月养护费。

(7) 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用于其他项目或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事项，

否则视同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8)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增加投入车辆和机具设备。

2、管理及巡查要求：每天安排项目班子成员对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等公园范围内所有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巡查，人员不少于1人。

3、卫生保洁要求：

(1) 保洁范围及要求：

1.1) 包含公园养护范围内所有的保洁。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区块定岗、定责安排保洁人员。

(2) 保洁时间要求：实行每天不少于12小时保洁，公园游客集中地段实行每天16小时保洁，如接重要任务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保洁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允许，可根据人流量、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一线作业人员的班次人数。

(3) 保洁设备配备要求：保洁所需设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配置，费用需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内。

(4) 保洁质量标准：

4.1) 硬地保洁：要求早上8:00时前统扫完毕，统扫后地面要求达到四无五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灰沙带，路面净、沟眼净、边角净、树穴净、人行道净），并保持地面本色。上午9-11点、下午3-5点时间段进行清扫车作业，做好垃圾随清工作。

4.2) 绿地：要求分区域专人负责，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绿地内无垃圾等杂物，不定期及时清理绿地内落叶（至少一周一次全面清理落叶）。

4.3) 水系：要求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对水系的浒苔、浮萍等进行预防和治理，对水系内的鱼的各种疾病进行预防和治理，利用生物手段改善水质（如定期养入鱼苗等），要求有专人负责。合同期内必须至少清淤一次。按要求做好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工作。

4.4) 坐凳：所有坐凳要求每天早上擦洗一次，12小时保洁。

4.5) 喷泉水池：定期清扫水池，保持水池干净、水体清洁。

4.6) 标识牌、公益广告及草坪灯、景观灯、投光灯等公园设施：每周至少擦洗一次，雨后及时擦洗，保持表面无污渍；保持无涂画、无张贴、无卷边。

4.7) 栏杆：每天擦洗一次，保持表面光洁。

4.8) 垃圾箱：每天勤擦洗，保持无污渍，内胆每月冲洗，每天及时清理箱内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就近拉至收集点，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置场，根据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9) 地下管道及各类检查井：每月进行检查及清理，保持排水通畅，渗排水管在雨季勤检查，发现排水不畅要及时检查、处理或更换。5 月完成全面排水沟、井清理工作。

4.10) 景观桥：钢结构及吊顶每周擦洗一次，保持表面无灰尘污渍，栏杆每天擦洗，保持无涂画、无张贴。

4.11) 化粪池：每年按需进行抽污。

4.12) 清扫、保洁劳动工具按要求集中管理，注意工作方法，顺风清扫，举止文明，礼貌服务；清扫、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及各类清洁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垃圾中转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绿化养护要求：

(1) 养护内容：包含养护公园范围内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草花等日常养护工作，死株及空秃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及补植工作（含苗木补种费用）。

(2) 养护标准：按照《金华市城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公园广场绿化（一级）养护质量评分标准进行日常养护（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1）。

(3) 时令草花布置要求：时令草花布置面积共计 1801 m²，其中婺州公园 295 m²，八咏公园 1181 m²，清风公园 325 m²。含场地整理、种植养护等，种植土要求每年至少改良一次，种植要求每平方米不少于 36 株，一年更换不少于 5 次，重要区域需按采购人要求种植高品质草花，每季花卉种植方案、规格、品质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有空秃或衰败立即更换，保持黄土不裸露。

(4) 八咏公园沿江木栈道油菜花及草花种植区域约 2000 平方米，要求完成一季油菜花种植，其他季节完成草花播种（百日草、金鸡菊等）。

(5) 草坪要求播撒冷季型草籽，草籽在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播种。

(6)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植物生长期应及时治虫防病，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绿化受病虫害侵蚀面积不大于同一绿化品种总面积的 0.5%，并根据采购人病虫害预防通报进行防治。

6.1)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辅”原则。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交年度病虫害防治计划。

6.2) 有病、虫害的现象应及时进行治疗。

6.3) 按季节性做好病、虫害防治。

①2 月底完成海棠、梨树等桧柏梨锈病防治工作。

②3 月底到 4 月初完成水杉加州新小绥螨捕食的生物防治工作。

③3 月中旬完成栾树、无患子、紫薇、榉树、红叶李、海棠等蚜虫防治工作。

④3 月中下旬完成杜鹃冠网蝽防治工作，4-6 月完成红梅、樱花等网蝽防治工作。

⑤4月完成柳树蚜虫、十大功劳白粉病、梅花粉虱、青桐木虱防治工作。

⑥5月完成胡柚、玳玳、香泡的天牛、柑橘全爪螨防治工作。

⑦8月完成重阳木锦斑蛾防治工作。

6.4) 乔木应于每年冬季用含有石硫合剂的树干涂白剂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渗透。

6.5) 做好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等专项病、虫害防治工作，其中白蚁每年度系统治理1次，无明显危害迹象；服务期内如发现红火蚁立即治理。

6.6)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入侵物种的清理、排查整治等工作。

6.7)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特殊病、虫害防治工作。

(7) 施肥：

7.1) 施肥量应视植物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植物休眠期施基肥，植物生长期施追肥。

7.2) 乔灌木每年冬季施一次有机肥，在生长季施两次复合肥；花灌木在花期前施有机肥，花期后及时追肥。

7.3) 地被植物每年施不少于一次有机肥、一次复合肥。

7.4)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冷季型草坪在10月一次年3月施四次复合肥，暖季型草坪在4—9月施四次复合肥。

7.5) 多年生宿根植物在合同养护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翻种，同时对种植土进行改良，实施过程按规范程序进行报检。

7.6) 月季每年至少施两次有机肥，并根据月季生长情况及时做好修剪、追肥，保证月季需肥量。

(8) 绿化养护其他工作要求：

8.1) 针对公园实际，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提交季度工作计划。

8.2) 做好花灌木花前花后修剪，常绿树种秋季修剪和春季抹芽工作。

8.3) 做好巡查，杜绝绿化人为破坏现象。如有发生人为破坏现象，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做好补植工作。

(9) 除公共设施维护外，上述服务要求中苗木花草的所有材料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0) 绿地养护时需补种的苗木、肥料等材料应按规定报验后方可进场，并按规定工序进行实施，同时做好影像资料现场验签。

(11) 因中标人养护不力导致苗木死亡，按同品种同规格补种。单株大规格树木或名贵树木除

同品种同规格补种外并承担两年的保活责任，（确因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确认需更换品种规格的，按当季苗木市场信息价的补差进行扣款）。

5、公共秩序维护：

(1) 公共秩序维护要求：实行协管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轮班制巡逻维护公园游览秩序及设施安全，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区块定岗、定责安排协管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 1.1) 劝导游人遵纪守法，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注意自身安全。
- 1.2) 按照责任区块进行巡回检查，对车辆无序停放、小摊小贩、遛狗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 1.3) 若发生刑事、治安案件、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维护发案现场秩序，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上级领导，并协助做好调查访问工作。
- 1.4) 维护好公园内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器材、路灯、景观灯、草坪灯、音响、栏杆、扶手等一切公园内的设施。
- 1.5) 维护好公园内的一切树木、花草等，劝阻游人攀爬树木、折枝、摘花、摘果、践踏草坪、破坏水生植物及采石取土等。
- 1.6) 维护好公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观小品的美观，劝阻游人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观小品上乱刻乱画。
- 1.7) 坚持巡逻检查，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告知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改正。
- 1.8) 认真填写执勤记录表，做到准确、及时、详细、完整。

(2) 协管人员配备要求：

- 2.1) 协管人员年龄原则上要求不超过 55 周岁。
- 2.2) 所派遣的协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公园内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2.3) 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公园服务，不得兼职。

6、公共设施维护要求：

(1) 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内容：设施维护包括对公园内所有公共设施和设备（包括水电、地面铺装、道路、栏杆、公厕设施、亭廊、垃圾桶等）的巡查、维修、油漆，更换相关设施，绿化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费用（需提供检测报告），应急或重大任务，采购人明确的其他设施维护内容等。**该部分费用报价及投入为年中标价的 3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年中标价的 30%，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年中标价的 30%，超出**

部分视为优惠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 **公共设施维护费用说明**：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维修、更新、整改、改造方案及编制工程预算，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交。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设施维护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编制结算，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设施维护内容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超过5%，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养护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改造任务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余下设施维护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应按采购人约定要求完成，若未按采购人约定要求完成的，经3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再结算所有费用。

(3) **巡查要求及整改要求**：

- 3.1) 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二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2) 凡涉及安全的项目，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其他问题7天内修复。绿化补植在6-9月高温季节可暂缓补植，其他季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若养护单位不及时整改，发现一次扣当月管养服务费1万元。

(4)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公厕管理：

(1) **公厕管理要求及人员配备**：

- 1.1) **公厕开放要求**：夏令时：5：00-22：00；冬令时：5：30-22：00。
- 1.2) **每座公厕配1位卫生保洁员**，要求公厕在开放时间前保洁到位。

(2) **公厕管理标准**：按下表《公共卫生间保洁和使用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工作：

《卫生间保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公共卫生间管理员必须遵守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实行全日制保洁，具体保洁标准和规定如下：

- 1、卫生管理必须做到“六无七净一少”的标准，即：无痰迹、粪迹、尿迹、无积尘泥水、无蛛网，四周无垃圾、瓦砾、杂草、无蝇蛆，粪槽内无堵塞；四壁净、门窗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小便处净、倒粪口净；少臭气。
- 2、环境净，无涂写招贴。
- 3、便池无尿碱迹。

- 4、定期喷药、消毒、除臭气，定期清洗污垢。
- 5、负责公共卫生间上下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3) 公厕管理要求：

- 3.1) 负责治安管理和值班工作，公共卫生间一般情况下不准断人，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告。
- 3.2) 负责八咏公园智慧公厕正常运行，如有偷盗、故意破坏等情况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及维修，费用自理。
- 3.3) 确保公共卫生间原貌完整，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卫生间原貌及一切设施，如有损坏应修复赔偿，如遇公共卫生间原建筑问题，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联系，以便采取措施。
- 3.4) 公共卫生间范围内及四周空间不准经营饮食，水果等食品，不准堆放或寄放影响公共卫生间容貌的产品及杂物。
- 3.5) 公共卫生间管理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3.6) 管理部门对公共卫生间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公共卫生间管理人员量化考核办法管理。

8、公园功能性照明管理要求：

(1) 公园功能性照明内容：按要求开启和关闭，保证公园内灯具完好，照明、亮化系统及喷泉正常运行。

(2) 公园功能性照明管理：

- 2.1) 公园亮化要有专职电工管理，按要求定时开启或关闭照明系统，按要求定时开启或关闭喷泉。
- 2.2) 每天对亮化灯具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形成台账。发生故障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并进行修复，重点地段要求立即修理，一般地段无特殊原因 24 小时内修复。

9、信息化系统：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规范使用信息化系统。如不遵守该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再结算所有费用。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系统上工单、交办单等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扣减本标段当月绿化考核分数，按每单 1 分计取。到期后仍未整改，重新计入扣分，直至整改完成。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情节严重的一次扣当月管养服务费 1 万元。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按要求统一着装：必须统一着装（工作服夏、冬装各一套，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

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2) 按高标准严要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及保洁工作。

11、养护安全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为从事该项目人员购买企业商业团体险。

(2)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为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设施等购买公共责任保险，购买安全所需的所有设施，相关费用需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所有养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损失、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公共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养护范围内公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凭本项目企业商业团体险和公共责任保险原件支付第一个月管养服务费。

(5) 做好防火及安全工作：

5.1) 安全员应对养护范围内设施、消防器材、养护所用机械、养护人员作业时自身防护措施等安全相关问题进行检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及时整改采购人发出的安全生产通报。

①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安全培训教育；②每年至少做一次消防安全演练；③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5.2) 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情况通报整改内容。

5.3) 如涉及安全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管养服务费的 5%。

12、养护工作台账要求：

(1) 每天按采购人要求在信息化系统上报养护工作日志，每月 30 日前在信息化系统上报月度总结及下个月养护计划。

(2) 其他：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台账资料。

(3) 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均需有台账资料，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台账进行抽查，未按时填报工作或未按要求整理台账资料，一次扣 1000 元，并从当月的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13、应急处置要求：

(1) 成立应急队伍（不少于 6 人），至少含项目班子 1 人，如遇重大任务、恶劣天气、创建文明城市复查等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如遇险情第一时间上报，一般情况接警后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处置，如未按要求完成处理，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1 分。

1.1) 台风、大雪应急处置要求：

服务期内针对大风、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报备，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成立抢险突击队，备足抗灾应急物资，加强防御措施，合理进行抗台、抗雪疏枝修剪，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加固护树支撑设施。预防台风、大雪的各项工作应在台风、大雪来临季节前做好。

及时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扶正树木，排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绿化景观。为防止雪压损枝，大雪时，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清除积雪时不得损伤树冠。

1.2) 洪水应急处置要求：洪水影响时，要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洪水影响过后，对所有影响范围的设施、绿化进行维护，清除各种垃圾、漂浮物、淤泥，对倒伏的树木扶正加固，对水淹的苗木、灯具、栏杆、坐凳、平台等进行清洗。如遇灾后设施有破坏现象的，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

1.3) 做好养护范围内 8890、数字城管工作和对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14、公园养护的其他要求：

(1) 如遇重要活动，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涉及活动相关经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所有应急及重大任务，所需费用需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3)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重要接待工作，未按要求配合的扣除当月管养服务费 1 万元。

(4) 按要求完成市级及以上部门督办整改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视情每次扣除当月管养服务费 1 万元。

(5)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做好水表过户工作，及时自行缴纳水费。

(6) 中标后，养护范围内的电表过户至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除因用于公厕照明、景观用电等公共用电由采购人支出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产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电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统一预先支付，按实际产生的电费从单月管养服务费中扣除该笔费用）。

15、相关监督工作：

(1) 对其它施工单位的绿化养护质保期内的工作，按照《金华市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施工单位整改修复。对施工单位不听从监督或不能按规定时间修复的，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未及时发现每例从当月管养服务费扣款 1000 元。

(2) 对施工单位质保期内设施进行巡查，除质量问题外凡涉及安全的项目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其他问题 7 天内修复。

(3) 在养护范围内有项目进场施工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做好登记。养护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配合费及监督费需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4) 如遇养护范围内施工项目质保期满移交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查看、相关数据核对等工作。

16、管养结束后工作安排要求：管养期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与新中标（成交）供应商做好对接工作。若因养护质量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延期交接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管理期满，应配合采购人管养至移交给新中标（成交）供应商止。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指派的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不得拖欠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险费应当足额缴纳。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必须采用合格的、全新的材料及设备，采用合格的、技术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及设施。严禁采用无合格证的材料及设备，严禁将不合格的设备及设施投入到项目中。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具体的合同时，如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高于其中标承诺的内容时，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具体的合同时，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例如电工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工证，登高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等。

(7) 其他服务承诺：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18、考核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考核扣分办法按照《金华市城区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的相对应要求执行。

附件 1-《公园广场绿化（一级）养护质量评分标准》

内容	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植物景观 养护	1、乔、灌木长势健壮，保存率 99.5% 以上；无死树、枯枝、残花，绿篱、	乔、灌木（球）保存率低于 99.5%，每死亡 1 株扣 1 分；片植缺损、死亡每 m ² 扣 0.2 分；乔木死株未及

45分	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无杂草,死亡植物及时更换。(12分)	时清理每株扣0.5分;枯枝、残花未及时清理每处(株)扣0.1分;片植内杂草明显每m ² 扣0.1分;绿化季节未及时补种乔木、灌木球每株或片植每m ² 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2、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经常修剪、造型平整、线条流畅,无明显徒长枝,保持树冠完整。(9分)	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不及时修剪,每m ² (株)扣0.01分,明显徒长枝每m ² (株)扣0.1分,断篱、色块空秃每m ² 扣0.2分;植物长势差,每m ² (株)扣0.1分。
	3、草坪覆盖度大于95%,基本无杂草;适时修剪,草的高度控制在6-12cm;修剪要平整,边角、树穴、花坛及沿道路边缘无遗漏,保持线条清晰,草屑当日清除。(10分)	草坪杂草视情节每m ² 扣0.01-0.05分,每m ² 空秃扣0.5分,高度超标每m ² 扣0.02分,修剪后留有边角每处扣0.1分,明显病虫害每m ² 扣0.02分;草屑当日未清理每m ² 扣0.01分。(本项扣完为止)
	4、适时施肥,全年普遍施肥2次以上,检查购肥、施肥记录。(4分)	施肥未达到二次以上扣2分。
	5、及时治虫、喷药,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有防治记录(单位受害率<5%)。(6分)	明显病虫害每m ² (株)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6、及时抗旱、抗台、抗雪,24小时内及时处理,无干枯或倒伏现象,扎缚规范、整洁。(4分)	抗旱、抗台、抗雪措施不力每次扣1分,24小时内不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建筑小品设施维护 15分	1、园林建筑、小品、雕塑、护栏、水阀、水龙、洁具、果皮箱、指路牌、导向牌、座椅、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5分)	未及时发现损坏情况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经检查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批复要求同质修复,视情节扣1-3分。
	2、花坛、铺装完好无破损。(4分)	未及时发现损坏情况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经检查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批复要求修复扣1-2分。

	3、亭、廊、花架及其它园林建筑、小品每年粉刷或油漆一次。铁构件刷防锈漆一次。(3分)	油漆、涂料等斑驳明显,每处扣0.5分;未按批复要求修复视情节扣1-3分。
	灯光音响开闭时间(冬季:17:00-21:00 夏季:17:00-23:00)。(2分)	不按时开关,每次扣1分。
	灯具等电器有专人管理,并有工作日记备查。如有故障须及时维修并有记录备查。(1分)	无专人管理、工作日记不全、维修记录不全,每次扣0.5分。
卫生管理 35分	1、卫生保洁时间:首次普扫8:00前完成;全天候保洁。(8分)	普扫未按时完成视情节扣1-4分;不按要求全天候保洁每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2、园林建筑、小品、雕塑等设施无蛛网、废弃物、明显灰尘和痕迹等;小品、座椅等每天清扫、擦拭,保持整洁。(6分)	不按要求,每处扣0.02分。(本项扣完为止)
	3、修剪后的枝叶和草花换下的残花及垃圾、拨除的杂草当日清理干净;随时清扫拾捡游人扔弃的垃圾和杂物,不漏扫漏捡;路面、绿地无枯枝、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砖瓦石块;路面铺装无积水积泥;花坛面层无泥土;不得在园内就地焚烧垃圾。(8分)	修剪、更换花草及除杂草后的残余物当日未清理,每m ² 扣0.01分,路面等每1000m ² 内果皮、纸屑、塑膜多于6片(个、处),烟蒂、痰迹多于8片(个、处),每m ² 扣0.01分,花坛面层有泥土,每处扣0.2分,焚烧垃圾每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4、及时清除各类杂乱广告。(2分)	未及时清除,每处扣0.05分。(本项扣完为止)
	5、完成突击性清扫任务。(3分)	不能完成,每次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倒扣3分。
	6、水系管理:园内水系通畅,安全措施得当,水体洁净无臭。(4分)	水体水质恶化,安全措施不力,各扣0.5分,水系有垃圾、苔藓等污染物各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7、果皮箱: 外表保持清洁, 垃圾日 产日清。(4分)	外表、外围脏乱每只扣0.1分, 箱内垃圾未日 产日清, 每只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其它 5分	1、文明作业, 统一着装, 佩证上岗; 及时劝阻游人的各种不文明行为 (乱扔垃圾、毁绿、损绿、侵占绿 地、吊挂、晾晒影响景观的等), 及时上报业主或行政执法局。(2分)	不劝阻、不及时上报, 每次扣0.1分; 未佩证上岗, 着装不统一, 各扣0.5分。
	2、做好责任区内的治安、消防等管 理工作, 管理人员保持通讯通畅, 突发事件及时处理。(2分)	发生治安事件或消防隐患未及时报警或处置不力 的, 每次扣2分; 通讯不畅, 每次扣0.5分。
	3、做好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 划, 当月底前上交。各类原始台帐 记录齐全。(1分)	未按时上报扣0.5分。
考核 加分	/	受到市政府、市建设局表扬一次加3分, 媒体表扬或 正面报道加2分; 考核名次每上升一位加0.5分, 并作通报表扬。(加分计入下月考核分)
考核 减分	/	被市政府、市建设局批评一次扣3分, 媒体批评或 负面报道一次, 倒扣2分; 考核名次每下降一位扣 0.5分, 并作通报批评。(扣分计入下月考核分)
附注	以月考核为单位, 对中标人工作每月评分一次, 月度考核评分结果由日常巡查和不定期考核组 成; 满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加分另计)。当月有3次日常巡查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 的, 则当月考核为80分以下。属于施工单位质保期问题, 未督促到位的按本考核办法扣分。 如遇新规标准颁布, 执行新标准。	

19、结算方式:

(1) 合同价为管理服务工作结算价, 已包含公园养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通过采购单位当月阶段考核后, 按月支付管养服务费(即扣除30%设施维护费用, 计算公式: 合同价/24个月*70%), 设施维护费用在

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

1.2) 绿化考核通报下发后7天内送达养护经费申请，如未按时申请，从当月管养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费用，逾期一天扣1万元/天。

(2) 如遇施工等其他原因面积按实调整，按以下口径结算：

2.1) 因项目进入施工期或其他原因养护面积减少按实际扣减管养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减少面积/总面积*(合同价*70%)/731天*(竣工日期-开工日期)

2.2) 质保期内的绿化部分需扣减绿化养护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绿化面积*绿化养护单价/365(366)*(质保期结束日期-竣工日期)

备注：该项绿化养护扣减单价按4.24元/m²·年计取。质保期结束日期若超过养护结束日期，质保期结束日期为养护结束日期。质保期绿化面积按实际结算。

2.3) 确认施工项目移交后养护内容：项目经理应参加养护范围内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除绿化部分养护外包含招标需求的保洁、应急、设施维护、秩序维护等全部内容。

(3) 设施维护费用计算口径：

1) 设施维护费用：最新定额编制结算*(1-下浮率)，通过中介机构审计审核后的结算审核报告确定最终价格，服务期内该部分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30%，如超出的，超出部分视为优惠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 确定取费取值标准：下浮率=(本项目最高限价-中标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00%(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760000元)

(4) 如养护过程中面积发生变化，按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5) 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5.1) 每月考核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月管养服务费；每月考核总分在89分—85分的，每下降1分，扣每月管养服务费的百分之一。

5.2) 月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的，不予支付月管养服务费。

5.3) 考核分数如有小数点的以四舍五入取其整数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

5.4)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5.5)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于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商务报价的得分为“0”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80 分，价格得分 2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8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服务计划书	<p>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目前各公园日常管养需求和服务范围的理解与分析，对各公园养护现状的调查，对存在问题和养护难点的剖析，对养护要点的剖析，对项目现状问题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p> <p>①对上述内容理解与分析准确完整、认识深刻透彻、理解到位、技术措施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②对上述内容理解与分析较为完整可行、技术措施能有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对各公园管养要点有正确认识的得 6 分；</p> <p>③对上述内容均有理解与分析内容、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④对上述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有缺项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⑤对上述内容均无理解与分析内容的得 0 分。</p>	8

		<p>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管理及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等公园范围内所有养护工作进行管理及巡查）：</p> <p>①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⑤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p>	8
		<p>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卫生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区块定岗定责安排、保洁时间安排、公厕保洁、硬地保洁、绿地、水系、坐凳、标识牌、公益广告及草坪灯、景观灯、投光灯等公园设施、栏杆、垃圾箱、地下管道及各类检查井、眺台、景观桥、保洁、化粪池抽污、清扫、保洁劳动工具按要求集中管理等）：</p> <p>①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⑤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p>	8

		<p>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内容、养护标准、时令草花布置、时令草花节日氛围营造、病虫害防治、补种和复活苗木、修剪、春秋季节施肥、出现人为破坏时的补植方案等）：</p> <p>①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⑤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p>	10
		<p>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公共秩序和设施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区块定岗定责安排、协管人员配置安排和管理、公共设施维护实施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油漆、巡查及整改方案等）：</p> <p>①拟派的协管人员具备保安人员资格证书、装备配备齐全（如腰带五件套、对讲机、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人员配置合理且整体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②拟派的协管人员经过正式培训具有安全保卫工作业务知识和经验、有一定装备配备（如对讲机等）、人员配置符合招标需求且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8

		<p>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⑤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p>	
		<p>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拟投入的车辆与机具设备（车辆与机具设备必须附品牌、名称、型号、数量清单、配置和功能性介绍等）情况：</p> <p>①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营业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营业网点）、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车辆与机具设备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有额外投入且拟投入的车辆与机具设备功能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营业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营业网点）、服务响应时间和拟投入的车辆与机具设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③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营业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营业网点），拟投入的车辆与机具设备数量虽能满足招标需求但功能性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④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未设有营业网点且未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营业网点的得 0 分。</p>	6
		<p>投标人对可能遇到突发情况的预估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和检查方案等）：</p> <p>①对可能遇到突发情况的预估前瞻性、针对性强、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内容覆盖全面、可操作性强、适宜组织实施的得 6 分；</p>	6

		<p>②对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有正确认识和解决思路的得 4 分；</p> <p>③对上述内容均有分析和措施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④对上述内容的分析和措施有缺项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⑤对上述内容均无分析和措施内容的得 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作业计划及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及承诺、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及承诺、养护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照明亮化系统及喷泉正常运行保障措施及承诺、台账档案管理措施及承诺等）：</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③对上述质量保障措施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措施及承诺、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不贴合项目实际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④对上述质量保障措施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⑤对上述质量保障措施中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措施和承诺的得 0 分。</p>	6
2	项目实施团队	<p>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岗位配置情况、技术能力总体水平、人员素质、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p> <p>①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从业经验丰富、岗位配置情况合理、专业分布情况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8

		<p>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从业经验、岗位配置情况、专业分布情况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5 分；</p> <p>③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从业经验、岗位配置情况、专业分布情况存在轻微或明显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④无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本项得 0 分。</p> <p>注：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及以上（2023 年 06 月、2023 年 07 月、2023 年 08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3	企业荣誉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园林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荣誉得分不累积计算，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有效荣誉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如有）的证书不得分。</p>	3.5
4	相关承诺	<p>1、投标人承诺 8890、数字城管、案卷答复满意度达 95%及以上并具有可操作的处罚措施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措施），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件（或措施）进行评审，有实质性优惠（或措施）的每一条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4.5
5	同类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 0.5 分计算，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和业主履约评价意见（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2

6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相关依据材料的不得分。	2
注	上述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3、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20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具体详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2024 年-2025 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 养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176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4 年-2025 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 ZB2023-ZFCGFW17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制作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编号为 YCZB2023-ZFCGFW17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和业主履约评价意见（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安全作业承诺书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本公司施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绿化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将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在正式履行养护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
- 3、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穿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反光）。

4、我公司一定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在道路施工作业车辆的顶部设置黄色闪光警示灯，在车辆后部安装双导向箭头指示灯。作业时一定同时开启警示灯、双跳灯、示廓灯、双向箭头指示灯，严格禁止作业车辆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 5、我公司在作业时一定放置好作业标志牌、锥形交通路标等。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管理用房安全管理责任书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为了做好公园用房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和谐金华建设；根据治安消防法律法规和单位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的经验教训，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房屋使用人保证做到以下各项：

一、自觉遵守用房管理暂行规定，尊重管理人员，服从管理。

二、不得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养护机具及物资除外）；不私拉乱接电线、改装电路；不超负荷使用电器，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违规电器。

三、养护承包点机具及物资必须单独集中存放，房内严禁使用明火、抽烟及违规用电。

四、能积极主动开展消防知识、逃生知识、防盗知识的学习，并学有所用，做好管理房内部的防火、防盗工作；能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做到离开关闭电源、关紧窗、锁好门，保管好贵重物品。

五、未经批准管理房内不得住宿，严禁房屋私自转借他人。

六、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破坏公共财产（电灯、门窗、地面、墙面等），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参加违法不轨行为或事件。

七、保持室内外干净整洁，将垃圾等集中倒在指定场所，不再公共通道或其他空点堆放杂物或搭棚等影响通行及景观，不得在绿地上堆放物品影响景观。

八、不得在管理房内经商，同时也不允许别人在管理房内经商；不在管理房内摆摊设点，以免影响单位的正常管理秩序。

九、主动配合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失火和治安事件及时报警。

十、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对绿地范围内公园用房做好上述安全管理工作。房屋使用期间，引起人身安全事故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事故责任人承担；引起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以上一切事故，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部分当季度养护承包款，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或养护承包合同。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 养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投标函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采购人）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3-ZFCGFW176（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	2024年01月0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8760000元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附件 1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内容：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年/元）	1年投标总价	2年投标总价
1	婺州公园	98115	2	年			
2	八咏公园	121657	2	年			
3	清风公园	143253	2	年			
2年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注：（1）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2年投标总价中。

（2）1年投标总价=投标单价*面积。

（3）2年投标总价=投标单价*面积*数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YCZB2023-ZFCGFW176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采购人）2024年-2025年婺州公园、八咏公园、清风公园管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YCZB2023-ZFCGFW176（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chengzbd1@163.com，联系人：余秋丽，联系方式：18367938993。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